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体函〔2020〕7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 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0年全国、全省征兵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有关通知要求，积极引导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切实提高征集大学生特别是毕业生入伍的数量和质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征兵工作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源头工程、基础工程、造血工程。随着改革强军不断深入，高校已成为征兵工作的主阵地，从大学生中征集优质兵员已成为常态，鼓励引导大学生参军入伍显得尤为重要。2019年，我省征兵工作由2018年的全国排名倒数第三跃升至第17名，大部分高校超额完成任务，大学生征兵工作进步明显，但我省大学生和大学毕业生两项征集比例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当前，原计划一年安排两次征兵，受疫情影响，已将春季征兵调整到秋季一并组织。各高校要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把大学生征兵作为年度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采取更加有力措

施，以更高标准更高要求切实做好新时代大学生征兵工作。

二、逐级明确责任，坚决落实优惠政策

各高校要按照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粤教工委〔2019〕5号）要求，明确高校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压实领导责任，健全组织机构，规范工作秩序，落实政策制度，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要加强学校武装部和征兵工作站建设，选准配强工作人员，并保持人员相对固定，确保工作的连续性，确保征兵工作有机构抓、有人管。要坚决落实专插本、转专业、部分课程免修赋分、研究生升学等优惠政策，并结合学校实际，出台具有突破性的激励举措，特别是针对毕业生征集的有效措施。各高校出台的优惠措施请及时上报省教育厅。

三、聚焦重点对象，加大毕业生征集力度

各高校要继续加大毕业生征集力度，将毕业生征集工作与就业指导有机结合，把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作为征兵宣传的重要阵地。要针对今年毕业生就业压力增大的实际，采取有效措施，把参军入伍作为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渠道，积极引导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参军。省委教育工委将毕业生征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是否完成毕业生征集任务作为述职内容。征兵工作结束后，省教育厅通报高校完成任务情况，对未完成任务的高校，主要领导要说明情况。连续两年未完成任务且进步幅度不明显的高校，省教育厅将视情约谈主要领导。

四、加强宣传引导，深入一线精准动员

各高校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精心筹划部署，坚持线上线下共同推进，持续掀起校园征兵宣传热潮，杜绝校园冷冷清清，看不到宣传标语、板报等现象。要准确解读国家和省、教育厅出台的优惠政策，加大宣传力度，做到学生人人皆知。疫情防控期间，要强化线上宣传，积极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新技术，制作推出具有高校特点的宣传视频和海报。疫情结束后，要采取灵活方式，周密组织“征兵宣传月”、“政策咨询周”和“四个一”等活动，推动征兵宣传进教室、进宿舍、进食堂。对有意愿参军的毕业生要采取“一对一”、“面对面”精准发动，力争“动员一个成一个”、“合格一个走一个”。

五、强化服务意识，全程高效抓好保障

各高校要转变思想观念，强化服务意识，协同当地兵役机关建立大学生入伍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关心关注入伍大学生士兵。入伍前，要针对办理保留学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事宜，向应征学生提供个性化建议和指导；入伍后，要通过多种形式组织走访、回访，经常向他们通报学校建设情况，鼓励他们安心服役，在部队锻炼成才；退役后，要帮助他们把复学、升学、转专业、就业等问题处理好，真正做到让每名大学生“入伍安心、服役暖心、退伍放心”。

六、强化典型示范，注重发挥退役大学生的带动作用。

各高校要重视发挥退役复学大学生在思想政治素质、军事技

能、遵章守纪、管理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在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学生干部、学校国旗护卫队队员、军训教员等方面予以重点考虑。要挖掘和树立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典型，组建本校的征兵宣讲团，宣传他们参加国庆大阅兵、亚丁湾护航、抢险救灾等重大急难险重任务方面的突出事迹，用身边人讲述身边事，用身边事带动周边人，增强退役大学生的存在感、获得感、自豪感，鼓励和引导更多大学生参军入伍。

各高校好的经验做法和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典型请及时上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杜武广，电话：020-3762693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政府征兵办公室。

校对人：杜武广